

证券代码：832151

证券简称：听牧肉牛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地铁北部客运站上盖物业 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应海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321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监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做了总结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2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中喜财审 2025S01322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2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、《股转办发【2024】102 号——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核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、《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2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公司监事会将对 2024 年工作做了总结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2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:

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安排、投资规划及战略发展的基础上，对 2024 年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2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2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

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2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书含、李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